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21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7
第九章 经营情况分析	30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40
第十一章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41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42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43

重 要 提 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融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本银行均指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现任董事长刘勇平、行长李志明声明：保证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1. 法定中文名称：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丰城顺银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 法定英文名称：Fengcheng Shunyin County Bank Company Limited（简称：Fengcheng Shunyin County Bank）

2. 法定代表人：刘勇平

3. 注册及办公地址：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4.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19 日

5. 联系地址：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邮政编码：331100

客服热线：0795-6666299

投诉（服务）电话：0795-6598122

举报电话：0795-6598619

传真：0795-666629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debank.com/fengcheng/

6.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010-85085000

7. 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渠道：

网站：www.sdebank.com/fengcheng/

营业场所：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披露摘要，在本行营业部披露全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内容。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8. 本行组织架构：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为本行的常设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本行设有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一名，行长助理两名，经金融监管机构资格核准后履职。

本行设有综合管理部、运营及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三个职能部门，下辖营业部、河洲支行、南门支行、拖船支行、梅林支行、铁路支行六家营业机构，机构简介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部	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紫云大道 393 号	0795-6666299
河洲支行	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三千套 A 区正门	0795-6875898
南门支行	江西省丰城市剑光街办建设路 133 号（恒丰时代广场） 地上一层 B11 号-B13 号店铺	0795-6875202
拖船支行	江西省丰城市拖船镇龙兴路 126、128 号	0795-6800889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梅林支行	江西省丰城市梅林镇丰高公路北侧（集贸市场斜对面）	0795-6875886
铁路支行	江西省丰城市铁路镇农贸市场正门口	0795-6855177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期增减额	2023年
营业收入	44082	39554	4528	48819
营业利润	-15080	1510	-16590	11316
利润总额	-15854	1510	-17364	11116
净利润	-12288	995	-127283	8303
营业外收支净额	-775	122	-897	-200
每股收益(元)	-0.12288	0.01000	-0.13288	0.0830
净资产收益率(%)	-7.74	0.6	-8.34	5.0

注：“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增减额	2023年末
总资产	2180161	2124048	56113	2124048
总负债	2027539	2012371	15168	1956380
股东权益	152622	164873	-12251	167668
每股净资产(元)	1.52622	1.64873	-0.12511	1.67668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04306	1534583	150712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025307	120647	1206471
—公司贷款及垫款	432678	29029	290296
—贴现	46321	1036	10361
存款总额：	1961284	1947426	1901909
—个人存款	1691022	1686013	1552252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款	270128	261261	349547
—其他存款	134	152	110

三、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05%	13.76%	14.15%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12.29%	12.62%	13.00%
流动性比例	≥25%	57.00%	117.57%	56.62%
存贷款比例	—	76.70%	78.80%	79.24%
不良贷款比例	≤5%	2.05%	1.80%	1.45%
拨备覆盖率	≥150%	169.54%	164.72%	196.89%
成本收入比	—	67.21%	61.53%	57.44%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变动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数额增减	占比变动百分点个数
非不良贷款小计：	1473449	97.95%	1507003	98.2%	-33554	-0.25%
—正常	1449270	96.34%	1495020	97.42%	-45750	-1.08%
—关注	24179	1.61%	11983	0.78%	12196	0.83%
不良贷款小计：	30857	2.05%	27580	1.80%	3277	0.25%
—次级	3478	0.23%	1099	0.07%	2379	0.16%
—可疑	20135	1.34%	21624	1.41%	-1489	-0.07%
—损失	7244	0.48%	4857	0.32%	2387	0.16%
客户贷款合计	1504306	100.00%	1534583	100.00%	-30277	0.00%
—逾期贷款	38948	2.59%	37146	2.42%	1802	0.17%

报告期末，本行贷款总额为 15043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减少 3027.68 万元，降幅 1.97%。按照五级分类的口径测算，全行不良贷款为 3085.7 万元，不良贷款率 2.05%，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

五、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174491	179796	182253
核心资本净额	152621	164873	167668
—核心资本	152621	164873	167668
—核心资本扣减项（注）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241940	1306875	1289800
资本充足率	14.05%	13.76%	14.15%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29%	12.62%	13.00%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00000	10	10620	29201	25041	164873
本期增加	0	37	0	0	0	37
本期减少	0	0	0	0	-12288	-12288
期末数	100000	47	10620	29201	12754	152622

七、报告期内贷款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期初余额	45430	43012	36694
报告期计提	28932	13782	10375
报告期核销后收回	2924	366	0
报告期核销	24561	11087	3867
报告期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412	277	127
期末余额	52314	45430	43012

第三章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全部为法人股。报告期内本行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也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 报告期内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有4位股东有意转让我行股份,分别为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讯格展示设计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均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仍在审批中,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开展。

(三)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8户,与上年底持平。其中,法人股东8户;无自然人股东。

(二)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东变动。

(三) 持股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法定代

表人李宜心，目前注册资本 508200.4207 万元。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顺德农村信用社，是一家具有超过 70 年发展历史的金融企业，2009 年 12 月底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广东省三家首批成功改制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2. 丰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余璐，注册资本 10 亿元整，主要经营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或其他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和咨询服务；开展市政府授权的新型惠农惠企配套服务。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蒋力，注册资本 61751.873 万元，主要经营自来水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谢悦增，注册资本 11888 万元，主要经营陶瓷制品、陶瓷用粘合剂、陶瓷用填缝剂、陶粒等。

5.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卢婉红，注册资本 8158.1282 万元，主要经营电子产品及其配套软件、汽车零部件、车载无线通讯设备等。

6.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余章波，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主要经营地产开发经营，建材、五金零售，物业管理。

（四）主要股东及关联方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相关要求，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

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如下：

1. 本行主要股东名单。

单位：股、%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 余额	持股 比例	类型	质押股 份数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持股 5%以上	0
2	丰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持股 5%以上	0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	6%	持股 5%以上	0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600	6%	持股 5%以上	0
5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	6%	持股 5%以上	0
6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持股 5%以上	0
7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300	3%	派驻董事单位	0

2. 主要股东关联方情况。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有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联方包括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等。

(2) 丰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丰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丰城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联方包括丰城市国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丰城市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丰城市丰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丰城市剑邑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联方包括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等。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黄建平。关联方包括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广东好帮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卢婉红。关联方包括广东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博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余章波。关联方包括上饶市广丰区燕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7)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许凌。

注：主要股东全部关联方名单置于本行综合管理部供股东查阅。

3. 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笔数	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笔	6705.5977 万元	存款类、服务类
丰城金控保安护运有限责任公司	3 笔	70.9176 万元	服务类

(五)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提名股东单位名称
卢俊权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良杰	丰城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邹勇兵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杨昶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五、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股东向本行备案情况，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和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六、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股权已托管至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本行股份
刘勇平	董事长	男	1985	2025.05 至换届之日止	是	否
李志明	行长	男	1978	2024.01 起	是	否
	执行董事			2024.01 至换届之日止		
杨昶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2019.04 至换届之日止	否	否
邹勇兵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	2019.04 至换届之日止	否	否
郑良杰	非执行董事	男	1993	2023.09 至换届之日止	否	否
卢俊权	监事长	男	1987	2023.04 至换届之日止	否	否
张玮	外部监事	男	1983	2020.04 至换届之日止	否	否
艾斌龙	副行长	男	1989	2025.12 至换届之日止	是	否
付升	行长助理	男	1992	2022.12 至换届之日止	是	否
黄凯	行长助理	男	1987	2021.11 至换届之日止	是	否
甘艳佳	职工监事	女	1988	2024.3 至换届之日止	是	否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3月，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勇平为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丰城顺银村镇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刘勇平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于2025年5月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核准。

2025年4月，因个人原因，黄鹰霖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025年5月，因工作调动，张剑华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

2025年8月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艾斌龙先生为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艾斌龙先生副行长任职资格于2025年12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

监管分局核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一) 董事。

刘勇平先生，男，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2008年6月参加顺德信用社工作，2008年6月-2010年1月在勒流信用社任柜员；2010年1月-2010年4月借调勒流支行机关学习；2010年4月-2011年2月在勒流支行信贷管理部任信贷管理员、审贷员；2011年2月-2014年8月在顺德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任实习员、风险管理员、制度管理员；2014年8月-2017年1月在顺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任风险控制员；2017年1月-2017年12月在德胜支行任行长助理；2017年12月-2018年7月在顺德农商银行审计部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2021年8月外派高明村镇银行任行长；2021年8月-2022年3月在顺德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任副总经理、兼任南门支行行长；2022年3月-2022年6月在顺德农商银行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任副职级干部，担任揭西农商银行改革化险执行小组顺德分组副组长；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任揭西农商银行行长；2025年1月外派本行拟任董事长，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自2025年5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

李志明，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担任顺德联社伦教信用社三洲分社储蓄员；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顺德联社伦教信用社市场部国际业务专管员；2004年5月至2009年12月先后担任顺德联社伦教信用社公司业务部国际业务专管员、副

经理、经理、外汇业务主管；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担任顺德农商银行伦教支行公司业务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顺德农商银行伦教支行市场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顺德农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筹建组助理级干部；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顺德农商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行长助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担任顺德农商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先后担任顺德农商银行均安支行、伦教支行行长助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顺德农商银行伦教支行高级专业经理；2023年10月起外派本行拟任行长，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自2024年1月至今任本行行长和执行董事。

郑良杰，男，199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参加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丰城市江西龙津湖总部经济服务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务部干部；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借调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工作；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创投公司市场运营部副经理（负责融资工作）；201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创投公司投融资部经理兼任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任创投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21年7月至今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自2023年9月至今任我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邹勇兵，男，1979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加入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和财务主管职务。2007年7月至今任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9年4月至今任我行董事会非

执行董事。

杨昶，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11月至1995年3月在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锻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在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助理会计。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副部长、部长兼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高管人员兼财务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25年8月任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自2019年4月至今任我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

卢俊权，男，汉族，198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加入顺德农商行工作，曾任柜员、会计主管、审计经理等岗位，2013年4月任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审计员，2015年任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审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顺德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派驻陈村支行任内控主任；2023年4月外派任樟树、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内控主任。2023年4月至今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监事长。

张玮，男，198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江西浩剑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17年1月至今在江西守一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自2020年4月至今任我行监事会外部监事。

甘艳佳，女，198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初级会计师职称。2011年加入丰城顺银村镇银行，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柜员；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内控审计岗；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2年8

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财务部门负责人。2024年2月至今任我行监事会职工监事、合规部门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明（详见董事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艾斌龙，男，汉族，1989年1月出生，群众，现年36岁，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艾斌龙同志2012年开始工作，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3月任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团队长、区域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普道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任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分行微贷业务部总经理；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顾问，2025年12月至今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黄凯，男，1987年12月出生，现年34岁，大学本科学历，预备党员。2013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营业机构柜员；2013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剑光支行副行长；201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拖船支行行长；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市场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任本行行长助理。

付升，男，汉族，1992年8月出生，江西樟树人，中共党员，全日制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综合

办公室电脑专管员、综合管理岗及人事文秘岗；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部办事员；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市场部零售中心主管；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市场部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行长助理；2022年12月起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任本行行长助理。

二、员工情况及薪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职员工122人，全行员工平均年龄34岁，本科及以上学历58人占员工总数的48%，具有中级职称的员工6人占5%，市场营销岗位员工（47人）占员工总数的39%，结算临柜岗位员工（26人）占员工总数的21%，管理岗员工（含全行行政人员、各条线主管、内务主管（49人）占员工总数的40%。

（二）薪酬总量及人均收入。

本行年度薪酬收益人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编外人员等，报告期末总人数122人，总薪酬总额1620.74万元，人均薪酬为13.28万元。

（三）员工薪酬政策。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高级管理层负责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各项决议。

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年度薪酬方案由高管薪酬方案和员工薪酬方案，其中发起行对我行的经营业绩与奖励方案制定指导意见，同时建立对我行薪酬考核管理与监督机制，包括工资总额管理和干部薪酬管理两大部分。我行行领导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综合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薪酬政策、固定底薪的管理，统筹全行干部、员工薪酬等级的调整与薪酬发放，统筹全行行长助理以下干部及员工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统筹制定对各营业机构的经营业绩与奖励分配方案。

3.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

本行年度薪酬收益人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编员工（含内部提前离岗人员）、编外人员等，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发生额
1. 职工工资	1620.71
2. 职工福利费	91.51
3. 职工教育经费	0.18
4. 工会经费	1.80
5. 基本养老保险金	130.07
6. 基本医疗保险金	53.22
7. 工伤保险金	1.91
8. 失业保险金	4.07
9. 补充医疗保险金	2.52
12. 辞退福利	0.00
13. 住房公积金	69.19
合计	1975.21

4. 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5.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提留。

6. 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232.12	223.49	192.80

8.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报告期内, 本行职工工资总额与经营利润、净利润、监管评级情况挂钩。

9. 年度风险、社会责任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社会责任类考核主要体现为考核体系中设置绿色贷款余额、存款保险宣传等考核指标, 支农支小、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在考核中的应用不断得到强化, 支农支小、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三大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类型指标。

10. 薪酬方案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薪酬方案没有重大例外调整。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辖下专业委员会的治理，实现了企业治理总体有效性的逐步提升，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自成立伊始就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并在继续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为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的任职符

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董事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本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全体董事均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6 次。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 4 次。

二、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决策，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享有自主权，并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由总行授权，对总行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各相关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我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勇平为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报了丰城顺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5 年度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方案》，并审阅丰城顺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内控及案防工作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丰城顺银村镇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三、选举、更换本行董事、监事情况

刘勇平先生于2025年5月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宜春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担任我行董事长。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行董事会勤勉履职，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战略引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水平。2025年度本行净利润-1229万元，资本充足率14.05%，不良贷款率2.05%。

2025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全年共召集股东大会2次，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共8项，各项议案已落实执行；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50项，现场听取汇报和审阅材料29项。

一、提升审计工作质量，推进审计监督

2025年，面对内外部环境转变的各种挑战，根据监管部门及发起行年度的工作安排和部署，结合我行发展战略规划，我行董事会审议了各项审计报告，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工作职能作用，更好的服务于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决策，为我行稳步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二、严守风险底线，全面提升内控与风险管理水平

2025年，董事会持续贯彻落实合规为基的经营管理理念，严守风险底线，强化内部审计，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控制框架，密切关注资本充足状况及趋势，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等议案，听取了《2024年度内控及案防工作报告》、《2024年关联交易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的报告》、《2025年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等事项，确保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持续符合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董事会继续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国家让利实体经济政策。一是围绕服务“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督促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落实乡镇振兴战略，听取了《丰城顺银村镇银行坚守定位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情况的报告》；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听取了《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时了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现状，并督促管理层通过强化业务控制、异常账户监测、洗钱恐怖融资监测、扫黑除恶以及举办假币识别宣传活动等加强公众宣传和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洗钱工作；三是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按照监管规定将2024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障股东的知情权，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四是响应国家号召，下调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缴税金额共计225万元，有力践行了社会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025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本行《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敬业，廉洁从政，遵守章程，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通过积极有效的工作，使本行监事会在监督机制、架构建设及监督力度等方面都有所提高，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作用。现将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025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43项，听取汇报事项28项。会议对董事会拟订的各项决议草案进行讨论，收集并向董事会反馈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二、监督经营管理行为

一是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和指导全行在业务发展中加快步伐，坚定支农支小战略，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二是监督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确保议案落实执行；三是监督高级管理层阶段性工作计划的开展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5年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我行《章程》的规定，重大决策事项能依据国家的金融政策以及市场因素适时调整，决策程序依规合法；董事会成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和我行《章程》赋予的职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

的行为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成员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要求，能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策，组织开展我行各项工作，运作行为规范，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能够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不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我行高级管理层成员过去一年内切实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我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类文件材料，审议表决各项议案，独立发表个人意见或建议，并开展监督评价工作，有效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2025 年本行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没有发现本行监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忠诚义务的情况。

（二）对我行经营管理业绩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管理以稳健经营架构为基础，面对 2025 年经济大环境和自身客观原因，业绩发展尚有改善之处，今后本行需继续加快业务发展进度，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三）对我行财务活动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关联交易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有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管理情况的评价。

本行能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和风险水平以及监管要求，制定本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风险识别和监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促进了业务稳健发展。

（六）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的监督检查，强化问题整改，通过不断强化控制措施，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进一步筑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2025年，监事会能够不断加大监督力度，优化监督方式，加强监督的有效性，强化监督约束职能，防范金融风险。

第九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业务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拆放业务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贷款余额	比例（%）
建筑业	8604.49	5.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929.06	6.6
农、林、牧、渔业	12362.68	8.22
制造业	41965.05	27.9
批发和零售	56263.23	37.4
合计	107189.48	85.84

（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方法采取五级分类，报告期不良贷款总额3085.7万元，不良率2.05%，具体情况如下：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减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贷款	109.88	0.07%	273.83	347.71	0.23%
可疑贷款	2162.38	1.41%	-148.74	2013.64	1.34%
损失贷款	485.74	0.32%	238.61	724.35	0.48%
合计	2758	1.80%	327.7	3085.7	2.05%

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将不良贷款率列入全行年度考核目标；二是设立专职清收中心管理不良资产，责任到人，目标明确。

（三）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决策部署，坚持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主任，行长担任委员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报告期，本行普惠金融考核指标全面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监测指标		12月末余额	较年初	增速	目标	完成情况
两增两控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24484.35	-762.09	-0.61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未完成
	贷款户数	2586	-292	-10.15%	比年初低	未完成
	贷款利率	5.19%	0%	0%	与年初持平	完成
	不良贷款率	1.99%	0.54%	37.24%	不高于3个点	完成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19852.27	-4564.98	-3.67%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未完成
普惠型涉农贷款		94896.41	-18669.42	-16.44%	500	未完成
涉农贷款		104787.74	-13293.73	-11.26%	500	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全力做好存贷款业务拓展，确保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监管要求达标，坚定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有效落实国家乡村振兴规划部署，践行普惠金融。二是逐步下调贷款利率。通过主动下调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行2023年、2024年、2025年末小微企业加权利率分别为5.24%、5.19%、5.19%，呈明显下降趋势。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2025年共发生13笔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款类关联交易及服务类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6776.52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共13笔，金额合计6776.52万元，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我行存款类关联交易主要是我行与发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发生的存放同业业务，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我行代销理财手续费、财产租赁、信息服务等业务。

（五）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1.金融资产分类方法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银保监规〔2023〕1号）等监管要求，金融资产按风险程度分五级：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关注类：存在潜在缺陷（如收入下降、抵押品贬值），但尚未实质性影响还款；

次级类：债务人还款能力明显不足，依赖处置担保或重组才能避免损失；

可疑类：预计损失率30%-90%，即使处置担保也可能部分损失；

损失类：预计损失率 \geq 90%，基本无法收回。

2.金融资产分类依据

债务人主题评级，如财务指标、行业风险、管理层稳定性等；

债项特征：担保方式（信用/抵押/保证）、还款来源可靠性、合同条款（如交叉违约条款）

逾期天数：

逾期90天以内：通常归为关注类；

逾期90天-270天：次级类；

逾期270天-360天：可疑类；

逾期360天以上：损失类。

3.金融资产分类程序

通过数据收集、初步分类、风险评审、审批认定、拨备计提、动态监测等程序开展。

4.金融资产分类结果及计提情况

（1）2025年末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正常客户4119户，金额144927.05万元，减值金额2932.39万元

关注客户51户，金额2417.86万元，减值金额686.32万元

次级客户19户，金额347.71万元，减值金额135.09万元

可疑客户85户，金额2013.64万元，减值金额755.03万元

损失客户78户，金额724.35万元，减值金额724.35万元

（2）2025年末非信贷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正常类金额72949.21万元，减值金额0万元

关注金额14.51万元，减值金额0万元

次级金额13.70万元，减值金额3.43万元

可疑金额27.39万元，减值金额13.69万元

损失金额 35.20万元，减值金额35.20万元

(3) 损失核销情况：2456.08万元。

(六) 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七) 抵债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八)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九)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表外应收利息：0 万元。

2. 保函业务。保函报告期末余额为零，其中，风险敞口为零。按本行五级分类规定，不良垫款为零，其余均界定为正常类。

3. 贷款承诺。贷款承诺余额为 0 万元(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4. 信用证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无信用证业务发生。

本行对表外应收利息的风险管理等同于不良资产的管理，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统一的授信风险管理。

(十) 本行面临的各项风险及相应策略。

1. 本行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概述。

2025 年，国内外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情况良好，整体风险可控，各类风险平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反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管理得当，均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2.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

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实施压力测试，同时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开展了临时性和专门性的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现金流缺口情况在压力情景模式下能通过压力情景假设，表明本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的水平。

3. 各类主要风险情况。

(1) 信用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我行不良贷款余额 3085.7 万元，不良率 2.05%。其中经营性贷款 2733.11 万元，消费型贷款 352.59 万元。相关指标在本行预警范围之内，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信贷资产质量良好。

管理情况：在信贷管理制度方面，一是对存量贷款建立管理台账，并全部进行类别分类，以便于全面落实处置措施和建议；二是践行普惠金融，提高普惠业务支持力度，深化“普惠转型”，助力贷款规模提升；三是加强内部信贷管理，强化信贷风险管控，并对风险贷款台账化管理；四是设立专营不良贷款“清收中心”，统筹负责不良贷款的集中管理和清收处置，通过分类施策，实施不良资产精细化管理。

(2) 声誉风险。

2025 年本行通过开展声誉风险自查，进一步提高声誉风险意识及重视程度，摸清声誉风险管理现状，弥补管理漏洞，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不断总结经验规律，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管理情况：一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制度及应急预案，根据发起行制度进行对照梳理，组织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二是加大

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以提高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系统性；**三是**定期组织行内员工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我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3）流动性风险管理。

2026年，我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强化各类流动性指标管理。持续完善流动性管理办法和制定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让制度和预案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暂无未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事件。

管理情况：流动性方面：一是我行建立了《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并成立相关应急处理小组，防范支付风险，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我行落实执行相关制度及管理要求，根据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风险演练；三是加强流动性资金动态实时监测与分析，建立沟通机制，不定期通报我行流动性资金状况。

负债质量方面：一是由于当地监管暂未对负债质量有明确的管理要求，因此我行参照发起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我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也搭建相应的限额指标体系，确定了管理的治理架构、流程策略、报告机制等管理体系，形成较为完善的负债质量管理制度体系，保障负债管理工作的质效；二是我行每季度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和每年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并根据监管指标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和修订风险偏好及配置策略，确保经营目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平衡。三是我行结合发展战略密切关注和分析影响负债来源

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持续加强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分析和控制，负债质量管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2025年末核心负责比例 61.19%、流动性匹配率 148.68%。

（4）操作风险管理。

2025年我行严格监控业务及人员的操作全流程，操作管理方面均能做到合法合规，暂未出现操作风险事件。

2025年，我行主要通过加强各项业务培训规范员工行为和提升员工合规操作意识进行防范。为强化业务和人员操作流程监测，保障操作管理方面做到合法合规。一是加强业务监督检查，开展了多项检查工作；二是开展“每周一学”、“合规观念控在手记在心”等学习活动，提升员工素质；三是开展了“以案说不”合规守法培训、“高管谈合规”教育、心理学角度内控人员提升培训；四是开展了防非短视频比赛、“金融内控嘉年华”知识竞赛等活动，以赛促学，营造良好的合规氛围；通过强化业务和人员操作流程监测，保障操作管理方面做到合法合规。同时不断完善制度梳理和考核机制，强化合规操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筑牢我行合规操作风险防线。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25年我行强化了信息科技内控管理与风险管理。强化信息安全风险排查，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项目检查与风险评估，全面防控信息科技风险。

风险管理情况：一是更新完善信息科技各项管理制度，丰富信息安全管理工具，细化信息安全检查台账，科学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二是加强信息科技培训与演练力度，强化员工对信息安全、网络安全、

数据安全等知识的掌握与信息科技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加强信息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发现日常工作中存在的信息安全隐患，及时堵塞信息安全漏洞；四是开展 2025 年信息科技与机房设施可靠性风险评估，全面评估我行信息科技各领域风险，推动信息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体系有效落地。五是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与敏感数据排查清理，通过加强数据安全知识学习，全面检查排查各系统各终端数据安全隐患，不断加强员工数据安全意识，保障我行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六是推进自助机具更新换代。为提升客户在我行办理金融业务体验，我行逐步对老旧 24 小时自助机具进行更换，并配合发起行国产系统平台对自助机具进行国产化改造替换，保障自助业务安全稳定开展。

（6）反洗钱风险。

2025 年我行常态化开展反洗各类工作，可疑报文已按要求进行报送，并将其风险等级调为较高或高风险，保留其调整痕迹，建立台账，做好持续关注工作。

风险管理情况：一是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本次检查暂未发现重大违规违纪情况，但仍存在客户预留基本信息有误、客户风险等级评估超期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我行已进行整改，同时持续做好反洗钱日常监测工作；二是我行积极配合上级单位下发的“洗钱风险提示”进行账户排查，暂未发现我行账户存在与洗钱典型案例类似的账户情况；三是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遵照“风险分级、服务分类”的原则，在新开账户或存量账户管理环节对账户进行分级管理，提供与客户可识别风险等级和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差异化银行账户分类服务，并动态跟踪风险变化、调整对应的服务措施，对发现异常客户信息，及时上

报可疑交易报告。2025 年度我行共计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17 份。

(十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是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清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岗位设置上，根据分工与岗位制衡原则，结合发起行专业部门建议进行的岗位配置意见，基本实现了各项业务前台营销和中后台风险控制、业务营运的分离。二是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报告期内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 73 份，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三是建立了内部控制检查体系，对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控制步骤进行独立于日常作业的检查，监控风险控制步骤的执行与控制情况，及时报告未执行内控措施的业务领域并采取补救措施。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行上下牢固树立“客户为中心”和“用心服务、成就理想”的使命。本年度从梳理消保管理职责分工、加强宣传、提升客户服务以及配合监管等方面推进消保工作开展。本行通过梳理消保管理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机制建设,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基础。一是组织体制建设,我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战略和具体工作措施。二是完善管理架构,本行已按要求设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明确市场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本行《丰城顺银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明确了消保工作的内部审计、内部考评、责任追究、检查监督等工作,并明确重大事件应急制度。四是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如: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守住钱袋子、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金融知识宣教系列活动。五是完善消费者投诉工作,通过建立投诉台账,对投诉事件进行分类管理,不存在超出规定时限内未办结情况,办结率为100%,失真率为0%,不存在投诉事件处理不及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的情况。

第十一章 普惠金融服务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本行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主任、董事担任委员的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报告期，本行普惠金融考核指标全面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测指标		12月末余额	较年初	增速	目标	完成情况
两增两控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24484.35	-762.09	-0.61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未完成
	贷款户数	2586	-292	-10.15%	比年初低	未完成
	贷款利率	5.19%	0%	0%	与年初持平	完成
	不良贷款率	1.99%	0.54%	37.24%	不高于3个点	完成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119852.27	-4564.98	-3.67%	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未完成
普惠型涉农贷款		94896.41	-18669.42	-16.44%	500	未完成
涉农贷款		104787.74	-13293.73	-11.26%	500	未完成

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大资源倾斜力度，不断完善小微企业授信机制，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多渠道、深层次服务小微企业，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客户个性需求，已重点开发了成长系列贷款产品，结合丰城市区域经济特点，开发了乡村振兴贷及融资担保贷，为处于创业期和成长期的小微企业提供了资金支持，满足了部分客户个性化的需求。三是逐步下调贷款利率。通过主动下调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行2024年末、2025年末小微企业加权利率分别为5.19%、5.19%，与上年持平。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等情况。

四、报告期内客户满意度及投诉处理情况

2025年本行共收集柜面服务评价信息 28780 条，99.77%的客户对本行柜面服务评价为“满意”。

2025年，本行通过客服渠道、外部监管渠道共受理客户投诉 15 笔。按客户投诉的业务类型分析，投诉主要集中于贷款业务、运营管理业务以及保管箱业务等方面。按投诉客户的归属地统计分析，主要集中于本市河洲街道及孙渡街道区域。

为提升本行处理客户投诉的能力，妥善处理客户合理的诉求，本行通过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考核机制等方式提升本行的客户投诉应对处理能力，本行 2025 年度的客户投诉处理率达 100%。

六、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681 号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3 页的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681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681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云晖

中国 北京

黄雯雯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86,525,243.24	261,235,226.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417,907,474.67	408,649,3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1,454,209,203.48	1,491,591,345.20
固定资产	五、4	94,720.29	203,282.18
使用权资产	五、5	1,555,559.70	2,451,663.27
无形资产	五、6	1,441,070.56	1,494,94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7	15,804,679.95	8,417,910.54
其他资产	五、8	2,623,157.13	3,200,391.52
资产合计		2,180,161,109.02	2,177,244,077.32
负债			
吸收存款	五、10	2,020,441,823.47	2,003,251,901.2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3,891,678.00	2,934,953.00
应交税费	五、12	899,839.19	3,196,457.63
租赁负债	五、13	1,337,810.10	2,282,484.69
预计负债	五、14	387,500.45	285,530.92
其他负债	五、15	580,760.67	419,748.71
负债合计		2,027,539,411.88	2,012,371,076.2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47,450.41	10,896.18
盈余公积	五、17	10,619,551.46	10,619,551.46
一般风险准备	五、18	29,200,751.69	29,200,751.69
未分配利润	五、19	12,753,943.58	25,041,801.76
股东权益合计		<u>152,621,697.14</u>	<u>164,873,001.09</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180,161,109.02</u>	<u>2,177,244,077.3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勇平	李志明	黄密	(本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83,399,798.45	82,334,330.56
利息支出		<u>(39,437,554.14)</u>	<u>(42,987,579.82)</u>
利息净收入	五、20	<u>43,962,244.31</u>	<u>39,346,750.74</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2,976.60	331,046.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9,170.02)</u>	<u>(276,307.04)</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21	<u>83,806.58</u>	<u>54,739.14</u>
其他收益	五、22	<u>36,554.96</u>	<u>152,833.01</u>
营业收入		<u>44,082,605.85</u>	<u>39,554,322.89</u>
税金及附加	五、23	(266,822.43)	(186,772.12)
业务及管理费	五、24	(29,629,211.37)	(24,330,939.34)
信用减值损失	五、25	(29,266,185.38)	(13,641,691.79)
其他业务成本		<u>-</u>	<u>(7,360.00)</u>
营业支出		<u>(59,162,219.18)</u>	<u>(38,166,763.25)</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营业 (亏损) / 利润		(15,079,613.33)	1,387,559.64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	122,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26	<u>(774,815.97)</u>	<u>-</u>
(亏损) / 利润总额		(15,854,329.30)	1,510,059.6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27	<u>3,566,471.12</u>	<u>(514,706.74)</u>
净 (亏损) / 利润		(12,287,858.18)	995,352.90
其中: 持续经营净 (亏损) / 利润		(12,287,858.18)	995,352.9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36,554.23	8,936.8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54.23	8,93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812.70)	4,73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u>38,366.93</u>	<u>4,198.78</u>
综合收益总额		<u>(12,251,303.95)</u>	<u>1,004,289.70</u>

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勇平	李志明	黄密	(本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10,896.18	10,619,551.46	29,200,751.69	25,041,801.76	164,873,001.09
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6,554.23	-	-	(12,287,858.18)	(12,251,303.9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17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18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00,000,000.00</u>	<u>47,450.41</u>	<u>10,619,551.46</u>	<u>29,200,751.69</u>	<u>12,753,943.58</u>	<u>152,621,697.1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1,959.38	10,520,016.17	28,945,902.92	28,200,832.92	167,668,711.39
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8,936.80	-	-	995,352.90	1,004,289.7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17	-	-	99,535.29	-	(99,535.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18	-	-	-	254,848.77	(254,848.77)	-
3. 股利分配		-	-	-	-	(3,800,000.00)	(3,8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	10,896.18	10,619,551.46	29,200,751.69	25,041,801.76	164,873,001.09

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勇平	李志明	黄密	(本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24,601,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8,638,574.34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857,518.13	45,517,841.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3,604,283.82	85,748,74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4.96	275,333.01
		<u>106,137,031.25</u>	<u>256,142,918.06</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0,914,1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38,164,517.7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314,320.10)	(31,112,135.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7,458.81)	(15,019,39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4,910.08)	(3,218,94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3,029.64)	(8,053,286.31)
		<u>(332,603,818.63)</u>	<u>(95,568,270.39)</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29	<u>(226,466,787.38)</u>	<u>160,574,647.6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u>(96,590.02)</u>	<u>(94,539.3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6,590.02)</u>	<u>(94,539.3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6,590.02)</u>	<u>(94,539.3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52,705.29)</u>	<u>(1,165,581.01)</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52,705.29)</u>	<u>(4,965,581.01)</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2,705.29)</u>	<u>(4,965,581.01)</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五、30	(227,916,082.69)	155,514,527.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88,104,508.78</u>	<u>332,589,981.51</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1	<u>260,188,426.09</u>	<u>488,104,508.78</u>

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刘勇平	李志明	黄密	(本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行长	财会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宜银监复（2010）92号《宜春银监分局关于同意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本行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S0008H33609000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156383974XK。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刘勇平，法定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州街办紫云大道393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母公司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根据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利息收入和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详见以下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12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5(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行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七、3。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行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行业组合、内部评级组合为基础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工具、信用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14）。

(c)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 (如重组贷款) 下, 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 (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运输工具	4 年	0%	25.00%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年 - 10 年	0%	10.00% - 33.3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u>使用寿命</u>	<u>确认依据</u>	<u>摊销方法</u>
土地使用权	39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平均年限法，当月折旧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摊销期</u>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或 10 年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3 年或 10 年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3.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在江西省宜春市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行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七、3.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扣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行本期财务报表编制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 文件规定：“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采用简易征收的计税方法，适用的金融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 3% 。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48,692.19	19,191,204.3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6,228,832.72	117,314,732.7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7,672,349.37	124,643,828.37
小计		286,449,874.28	261,149,765.42
应计利息		75,368.96	85,461.56
合计		286,525,243.24	261,235,226.98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u>2025 年</u>	<u>2024 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5 年</u>	<u>2024 年</u>
	附注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境内同业		415,967,384.53	408,269,476.08
应计利息		2,197,157.89	542,737.29
减：减值准备	五、9	<u>(257,067.75)</u>	<u>(162,898.09)</u>
合计		<u>417,907,474.67</u>	<u>408,649,315.28</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均不存在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u>432,678,131.02</u>	<u>364,070,383.84</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53,272,273.31	55,072,226.54
个人经营贷款	938,369,831.22	1,053,971,336.58
个人消费贷款	<u>33,665,060.48</u>	<u>53,177,092.48</u>
小计	<u>1,025,307,165.01</u>	<u>1,162,220,655.6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457,985,296.03	1,526,291,039.44
加：应计利息	2,217,253.79	2,438,570.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u>(52,314,138.42)</u>	<u>(45,430,150.2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407,888,411.40</u>	<u>1,483,299,459.7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贴现	<u>46,320,792.08</u>	<u>8,291,885.42</u>
合计	<u>1,454,209,203.48</u>	<u>1,491,591,345.20</u>

3.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企业贷款				
制造业	302,060,559.01	20.08%	253,290,774.34	16.51%
批发和零售业	55,670,000.00	3.70%	40,008,899.36	2.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24,072.01	1.70%	20,843,762.50	1.36%
农、林、牧、渔业	21,500,000.00	1.43%	18,750,000.00	1.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50,000.00	0.65%	13,780,000.00	0.90%
建筑业	9,660,000.00	0.64%	8,753,526.34	0.57%
住宿和餐饮业	3,000,000.00	0.20%	4,763,421.30	0.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00,000.00	0.19%	2,430,000.00	0.16%
教育	1,323,500.00	0.09%	250,00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0.00	0.03%	500,000.00	0.03%
其他	690,000.00	0.05%	700,000.00	0.05%
小计	432,678,131.02	28.76%	364,070,383.84	23.74%
贴现	46,320,792.08	3.08%	8,291,885.42	0.54%
个人贷款	1,025,307,165.01	68.16%	1,162,220,655.60	75.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4,306,088.11	100.00%	1,534,582,924.86	100.00%

3.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1,020,568,268.66	1,046,327,362.19
抵押贷款	419,046,928.66	451,918,748.80
质押贷款	50,120,792.08	14,095,411.76
信用贷款	14,570,098.71	22,241,402.11
合计	1,504,306,088.11	1,534,582,924.86

3.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7,093.71	303,892.66	1,390,455.53	-	1,731,441.90
保证贷款	7,106,552.94	13,589,041.83	3,982,671.19	412,701.61	25,090,967.57
抵押贷款	4,489,888.09	6,565,507.21	1,368,716.40	88,901.86	12,513,013.56
合计	11,633,534.74	20,458,441.70	6,741,843.12	501,603.47	39,335,423.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3,308.37	1,413,983.41	361,747.57	-	2,089,039.35
保证贷款	4,708,631.01	6,931,685.25	6,844,829.11	457,949.25	18,943,094.62
抵押贷款	5,039,304.31	6,038,653.18	4,877,943.10	165,092.00	16,120,992.59
合计	10,061,243.69	14,384,321.84	12,084,519.78	623,041.25	37,153,126.56

3.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1,402,949,673.00	24,178,612.23	30,857,010.80	1,457,985,296.03
应计利息	2,194,552.19	22,701.60	-	2,217,253.79
贷款减值准备	(25,509,755.46)	(6,869,099.02)	(19,935,283.94)	(52,314,13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1,379,634,469.73	17,332,214.81	10,921,726.86	1,407,888,411.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1,486,727,912.88	11,983,053.40	27,580,073.16
应计利息	2,434,082.69	4,487.85	-	2,438,570.54
贷款减值准备	(25,313,840.66)	(4,006,601.34)	(16,109,708.20)	(45,430,150.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1,463,848,154.91	7,980,939.91	11,470,364.96	1,483,299,459.7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贷款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6,320,792.08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62,415.63)	-	-	(62,415.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291,885.42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值准备	(11,259.71)	-	-	(11,259.71)

3.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5,313,840.66	4,006,601.34	16,109,708.20	45,430,150.20
阶段转换		(713,733.12)	(2,745,687.31)	3,459,420.43	-
本年计提	五、25	909,647.92	5,608,184.99	22,414,456.63	28,932,289.54
核销		-	-	(24,560,773.09)	(24,560,773.09)
核销后收回		-	-	2,924,927.62	2,924,927.6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回拨		-	-	(412,455.85)	(412,455.85)
年末余额		<u>25,509,755.46</u>	<u>6,869,099.02</u>	<u>19,935,283.94</u>	<u>52,314,138.4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8,730,005.69	5,797,129.95	18,485,095.39	43,012,231.03
阶段转换		435,438.88	(3,024,188.37)	2,588,749.49	-
本年计提	五、25	6,148,396.09	1,233,659.76	6,034,036.40	13,416,092.25
核销		-	-	(11,087,361.35)	(11,087,361.35)
核销后收回		-	-	366,462.26	366,462.26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回拨		-	-	(277,273.99)	(277,273.99)
年末余额		<u>25,313,840.66</u>	<u>4,006,601.34</u>	<u>16,109,708.20</u>	<u>45,430,150.20</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1,259.71	-	-	11,259.71	
本年计提	五、25 51,155.92	-	-	51,155.92	
年末余额	62,415.63	-	-	62,415.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661.34	-	-	5,661.34	
本年计提	五、25 5,598.37	-	-	5,598.37	
年末余额	11,259.71	-	-	11,259.71	

4. 固定资产

	附注	办公和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72,754.90	525,000.00	5,797,754.90
本年购置		-	-	-
本年处置		(745,524.00)	(5,800.00)	(751,32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27,230.90	519,200.00	5,046,430.90
本年购置		74,000.00	-	74,000.00
本年处置		(86,800.00)	-	(86,8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14,430.90	519,200.00	5,033,630.9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36,233.07	463,300.00	5,299,533.07
本年计提	五、24	233,239.65	61,700.00	294,939.65
本年处置		(745,524.00)	(5,800.00)	(751,324.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23,948.72	519,200.00	4,843,148.72
本年计提	五、24	182,561.89	-	182,561.89
本年处置		(86,800.00)	-	(86,8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9,710.61	519,200.00	4,938,910.61
固定资产净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4,720.29	-	94,720.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3,282.18	-	203,282.18

5. 使用权资产

	附注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19,710.0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u>(198,115.8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21,594.20
本年增加		353,851.05
本年减少		<u>(2,331,327.2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944,118.03</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10,177.32
本年计提	五、24	1,104,510.36
本年减少		<u>(144,756.7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9,930.93
本年计提	五、24	1,249,954.62
本年减少		<u>(2,331,327.2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388,558.33</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555,559.7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451,663.27</u>

6. 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附注五、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94,942.35	53,871.79	1,441,07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摊销 (附注五、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548,814.14	53,871.79	1,494,942.3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 按性质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9,720,558.16	14,930,139.54	30,496,507.87	7,624,126.97
应付职工薪酬	3,391,678.00	847,919.50	2,234,953.00	558,738.25
预计负债	387,500.45	96,875.11	285,530.92	71,382.73
租赁负债	1,337,810.10	334,452.53	2,451,663.27	612,915.82
小计	64,837,546.71	16,209,386.68	35,468,655.06	8,867,163.77
互抵金额		(404,706.73)		(449,253.23)
互抵后的金额		15,804,679.95		8,417,9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使用权资产	(1,555,559.70)	(388,889.92)	(1,782,484.68)	(445,621.17)
小计	(1,618,826.92)	(404,706.73)	(1,797,012.92)	(449,253.23)
互抵金额		404,706.73		449,253.23
互抵后的金额		-		-

7.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五、27)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28)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减值准备	7,624,126.97	7,306,012.57	-	14,930,139.54
预计负债	71,382.73	25,492.38	-	96,875.11
应付职工薪酬	558,738.25	289,181.25	-	847,919.50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167,294.65	(221,732.04)	-	(54,43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2.06)	-	(12,184.75)	(15,816.81)
合计	<u>8,417,910.54</u>	<u>7,398,954.16</u>	<u>(12,184.75)</u>	<u>15,804,679.95</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五、27)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28)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资产减值准备	7,093,929.08	530,197.89	-	7,624,126.97
预计负债	45,273.06	26,109.67	-	71,382.73
应付职工薪酬	349,286.25	209,452.00	-	558,738.25
租赁相关暂时性差异	(47,220.11)	214,514.76	-	167,294.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3.13)	-	(2,978.93)	(3,632.06)
合计	<u>7,440,615.15</u>	<u>980,274.32</u>	<u>(2,978.93)</u>	<u>8,417,910.54</u>

8. 其他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33,554.86	807,324.21
长期待摊费用	1,650,357.70	1,940,875.09
应收利息	140,548.76	83,870.88
待清算资金	<u>367,045.95</u>	<u>750,070.75</u>
小计	3,091,507.27	3,582,140.93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u>(468,350.14)</u>	<u>(381,749.41)</u>
合计	<u><u>2,623,157.13</u></u>	<u><u>3,200,391.52</u></u>

10. 吸收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0,288,603.82	157,845,099.62
个人客户	167,982,744.30	179,800,410.92
小计	348,271,348.12	337,645,510.5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81,443,426.74	94,900,000.00
个人客户	1,523,094,354.12	1,506,268,554.32
小计	1,604,537,780.86	1,601,168,554.32
存入保证金		
担保	1,175,328.60	1,312,874.59
信用证	7,300,000.00	7,300,000.00
小计	8,475,328.60	8,612,874.59
吸收存款总额	1,961,284,457.58	1,947,426,939.45
应付利息	59,157,365.89	55,824,961.83
合计	2,020,441,823.47	2,003,251,901.28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附注五、24)	本年减少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4,953.00	16,230,286.22	(15,273,561.22)	3,891,678.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9,773.40	(19,773.40)	-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	3,614,124.19	(3,614,124.19)	-
合计	<u>2,934,953.00</u>	<u>19,864,183.81</u>	<u>(18,907,458.81)</u>	<u>3,891,678.00</u>
	2023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本年增加 (附注五、24)	本年减少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5,009.28	12,016,383.72	(12,236,440.00)	2,934,953.0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8,892.23	(18,892.23)	-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	2,764,058.49	(2,764,058.49)	-
合计	<u>3,155,009.28</u>	<u>14,799,334.44</u>	<u>(15,019,390.72)</u>	<u>2,934,953.00</u>

12. 应交税费

	2025 年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203,675.08	1,360,974.18
增值税	572,024.66	1,715,853.18
税金及附加	<u>124,139.45</u>	<u>119,630.27</u>
合计	<u>899,839.19</u>	<u>3,196,457.63</u>

13. 租赁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749,381.00	1,209,146.26
一至五年	<u>628,000.00</u>	<u>1,155,381.00</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377,381.00</u>	<u>2,364,527.26</u>
租赁负债	<u>1,337,810.10</u>	<u>2,282,484.69</u>

14. 预计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u>387,500.45</u>	<u>285,530.92</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年初余额		285,530.92	181,092.22
本年计提	五、25	<u>101,969.53</u>	<u>104,438.70</u>
合计		<u>387,500.45</u>	<u>285,530.92</u>

15. 其他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待扣划费用及其他	<u>580,760.67</u>	<u>419,748.71</u>

16. 股本

本行实收股本的注册币种为人民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数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60,000,000.00	60.00%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	10,000,000.00	10.00%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	6,000,000.00	6.00%
上饶市广丰区一中燕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广州讯格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	4,000,000.00	4.00%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	3,00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7.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18.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9. 未分配利润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41,801.76	28,200,832.92
加：净 (亏损) / 利润	(12,287,858.18)	995,352.90
减：提取盈余公积	-	(99,535.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54,848.77)
股利分配	-	(3,800,000.00)
	12,753,943.58	25,041,801.76

2025 年 4 月 2 日，本行董事会决议不分配红利，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

2024 年 3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全体在册股东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0.38 元进行现金分红。以本行股本总额 100,000,000.00 股计算，分配红利人民币 3,800,000.00 元，该决议业经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

20. 利息净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2,528.40	1,999,938.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12,386.29	4,514,68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654,883.76	75,819,710.56
	83,399,798.45	82,334,330.56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9,437,554.14)	(42,987,579.82)
	(39,437,554.14)	(42,987,579.82)
利息净收入	43,962,244.31	39,346,750.74

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01,122.43	147,769.71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收入	178,991.11	174,605.56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12,003.21	2,295.96
其他	859.85	6,374.95
	292,976.60	331,046.18
小计	292,976.60	331,046.1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6,364.72)	(22,528.58)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4,292.75)	(106,497.00)
抵押登记手续费支出	(62,220.00)	(110,540.00)
其他	(16,292.55)	(36,741.46)
	(209,170.02)	(276,307.04)
小计	(209,170.02)	(276,30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806.58	54,739.14

22. 其他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政府扶持资金	36,554.96	32,016.01
政府专项资金	-	120,817.00
	36,554.96	152,833.01
合计	36,554.96	152,833.01

23.	税金及附加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994.22	72,055.95
	教育费附加		92,853.02	51,468.53
	其他		43,975.19	63,247.64
	合计		<u>266,822.43</u>	<u>186,772.12</u>
24.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附注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0,286.22	12,016,383.72
	社会保险及职工福利		3,633,897.59	2,782,950.72
	小计	五、11	<u>19,864,183.81</u>	<u>14,799,334.44</u>
	折旧、摊销及租赁费			
	固定资产折旧	五、4	182,561.89	294,939.65
	无形资产摊销	五、6	53,871.79	53,87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五、5	1,249,954.62	1,104,510.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107.41	277,666.43
	租赁费		57,520.80	86,800.00
	小计		<u>1,857,016.51</u>	<u>1,817,788.23</u>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65,108.24	626,135.9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179.65	80,772.53
	管理服务费		1,543,613.00	1,543,610.00
	其他业务费用		5,745,110.16	5,463,298.20
	小计		<u>7,908,011.05</u>	<u>7,713,816.67</u>
	合计		<u>29,629,211.37</u>	<u>24,330,939.34</u>

25.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4,169.66	(56,718.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8,932,289.54	13,416,092.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51,155.92	5,598.37
	其他资产		86,600.73	172,280.60
			<hr/>	<hr/>
	小计		29,164,215.85	13,537,253.09
	预计负债		101,969.53	104,438.70
			<hr/>	<hr/>
	合计		29,266,185.38	13,641,691.79
			<hr/>	<hr/>
26.	营业外支出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罚没支出		774,815.97	-
			<hr/>	<hr/>
27.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附注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4,643.93	1,451,699.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五、7	(7,398,954.16)	(980,274.3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3,307,839.11	43,281.30
			<hr/>	<hr/>
	合计		(3,566,471.12)	514,706.74
			<hr/>	<hr/>

所得税费用与 (亏损) / 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亏损) / 利润总额	(15,854,329.30)	1,510,059.6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	(3,963,582.33)	377,514.9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及其他	294,608.97	93,910.52
调整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205,336.87)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307,839.11	43,281.31
	<u>(3,566,471.12)</u>	<u>514,706.74</u>
28. 其他综合收益		
28.1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年初余额	10,896.18	1,959.38
本年变动	36,554.23	8,936.80
	<u>47,450.41</u>	<u>10,896.18</u>
28.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416.94)	6,317.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51,155.92	5,598.37
减: 所得税影响	五、7 (12,184.75)	(2,978.93)
合计	<u>36,554.23</u>	<u>8,936.80</u>

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 (亏损) /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净 (亏损) / 利润	(12,287,858.18)	995,352.9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9,266,185.38	13,641,691.79
固定资产折旧	182,561.89	294,939.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9,954.62	1,104,510.36
无形资产摊销	53,871.79	53,871.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107.41	277,666.43
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412,455.85)	(277,273.9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179.65	80,77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398,954.16)	(980,27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3,498,420.64)	(43,653,19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011,040.71	189,036,583.79
	<u>(226,466,787.38)</u>	<u>160,574,647.67</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6,466,787.38)</u>	<u>160,574,647.67</u>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548,692.19	19,191,204.3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9,191,204.33)	(12,014,970.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7,639,733.90	468,913,304.45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68,913,304.45)	(320,575,010.57)
	<u>(227,916,082.69)</u>	<u>155,514,527.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227,916,082.69)</u>	<u>155,514,527.27</u>

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现金	12,548,692.19	19,191,204.33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57,672,349.37	124,643,828.37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u>89,967,384.53</u>	<u>344,269,476.0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260,188,426.09</u></u>	<u><u>488,104,508.78</u></u>

32. 质押资产及担保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未进行质押；本行亦未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财务担保合同	7,300,000.00	7,300,000.00
贷款承诺	<u>61,472,897.55</u>	<u>63,832,300.00</u>
合计	68,772,897.55	71,132,300.00
信贷承诺减值准备	<u>(387,500.45)</u>	<u>(285,530.92)</u>

2.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亦无其他或有事项（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运营及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2 减值评估

本行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要求，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行通过单独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三、5.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借款人逾期大于 7 天，或剩余期限违约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且当前内部评级较低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显著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本行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等变化情况，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指数、生产价格指数及 M2 指标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分析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行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行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资产通常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达到特定标准后才能回调。

3.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同业往来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及保函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976,551.05	242,044,022.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7,907,474.67	408,649,3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54,209,203.48	1,491,591,345.20
其他金融资产	972,799.43	1,259,516.43
合计	2,147,066,028.63	2,143,544,199.56
财务担保合同	7,300,000.00	7,300,000.00
贷款承诺	61,085,397.10	63,546,769.0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215,451,425.73</u>	<u>2,214,390,968.64</u>

3.4 担保物

除信用贷款之外，本行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品；
- (2)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和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押品。

本行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品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五、3.2。

3.6 信用质量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403,741.5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79,157.00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87,273.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395,104.00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28,832.72	170,221,041.56	-	75,368.96	-	-	-	286,525,243.2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80,111,074.07	33,279,308.77	22,087,617.33	282,429,474.50	-	-	417,907,47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045,909.53	51,163,943.72	210,006,785.65	954,329,103.68	196,116,826.85	23,546,634.05	1,454,209,203.48
其他金融资产	-	972,799.43	-	-	-	-	-	972,799.43
金融资产合计	<u>116,228,832.72</u>	<u>270,350,824.59</u>	<u>84,443,252.49</u>	<u>232,169,771.94</u>	<u>1,236,758,578.18</u>	<u>196,116,826.85</u>	<u>23,546,634.05</u>	<u>2,159,614,720.82</u>
负债：								
吸收存款	-	422,427,110.74	172,213,377.28	456,675,882.10	580,708,101.91	388,417,351.44	-	2,020,441,823.47
租赁负债	-	-	-	311,755.13	424,648.31	601,406.66	-	1,337,810.10
其他金融负债	-	968,261.12	-	-	-	-	-	968,261.12
金融负债合计	<u>-</u>	<u>423,395,371.86</u>	<u>172,213,377.28</u>	<u>456,987,637.23</u>	<u>581,132,750.22</u>	<u>389,018,758.10</u>	<u>-</u>	<u>2,022,747,894.69</u>
流动性净额	<u>116,228,832.72</u>	<u>(153,044,547.27)</u>	<u>(87,770,124.79)</u>	<u>(224,817,865.29)</u>	<u>655,625,827.96</u>	<u>(192,901,931.25)</u>	<u>23,546,634.05</u>	<u>136,866,826.13</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314,732.72	143,835,032.70	-	85,461.56	-	-	-	261,235,226.9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	312,376,874.84	32,093,045.33	64,179,395.11	-	-	-	408,649,3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870,867.07	67,928,115.00	203,023,904.16	960,902,195.67	210,543,911.27	29,322,352.03	1,491,591,345.20
其他金融资产	-	1,259,516.43	-	-	-	-	-	1,259,516.43
金融资产合计	117,314,732.72	477,342,291.04	100,021,160.33	267,288,760.83	960,902,195.67	210,543,911.27	29,322,352.03	2,162,735,403.89
负债：								
吸收存款	-	384,876,857.29	112,339,760.97	315,980,728.08	553,850,035.05	636,204,519.89	-	2,003,251,901.28
租赁负债	-	-	491,418.42	308,477.98	379,443.47	1,103,144.82	-	2,282,484.69
其他金融负债	-	705,279.63	-	-	-	-	-	705,279.63
金融负债合计	-	385,582,136.92	112,831,179.39	316,289,206.06	554,229,478.52	637,307,664.71	-	2,006,239,665.60
流动性净额	117,314,732.72	91,760,154.12	(12,810,019.06)	(49,000,445.23)	406,672,717.15	(426,763,753.44)	29,322,352.03	156,495,738.29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221,041.56	-	75,368.96	-	-	-	116,228,832.72	286,525,243.2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80,160,493.82	33,340,077.77	22,139,406.66	285,662,572.22	-	-	-	421,302,55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45,909.53	51,287,067.69	210,981,226.34	973,280,396.16	209,021,981.26	31,950,268.84	-	1,495,566,849.82
其他金融资产	972,799.43	-	-	-	-	-	-	972,799.43
金融资产合计	<u>270,400,244.34</u>	<u>84,627,145.46</u>	<u>233,196,001.96</u>	<u>1,258,942,968.38</u>	<u>209,021,981.26</u>	<u>31,950,268.84</u>	<u>116,228,832.72</u>	<u>2,204,367,442.96</u>
负债：								
吸收存款	422,427,110.74	175,051,721.57	461,172,974.89	592,178,615.20	423,389,408.24	-	-	2,074,219,830.64
租赁负债	-	-	320,000.00	429,381.00	628,000.00	-	-	1,377,381.00
其他金融负债	968,261.12	-	-	-	-	-	-	968,261.12
金融负债合计	<u>423,395,371.86</u>	<u>175,051,721.57</u>	<u>461,492,974.89</u>	<u>592,607,996.20</u>	<u>424,017,408.24</u>	<u>-</u>	<u>-</u>	<u>2,076,565,472.76</u>
流动性净额	<u>(152,995,127.52)</u>	<u>(90,424,576.11)</u>	<u>(228,296,972.93)</u>	<u>666,334,972.18</u>	<u>(214,995,426.98)</u>	<u>31,950,268.84</u>	<u>116,228,832.72</u>	<u>127,801,970.2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835,032.70	-	85,461.56	-	-	-	117,314,732.72	261,235,226.9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12,501,468.93	32,143,840.00	64,382,424.44	-	-	-	-	409,027,733.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0,867.07	68,094,614.77	203,951,844.86	980,807,262.64	225,037,394.79	41,592,637.67	-	1,539,354,621.80
其他金融资产	1,259,516.43	-	-	-	-	-	-	1,259,516.43
金融资产合计	477,466,885.13	100,238,454.77	268,419,730.86	980,807,262.64	225,037,394.79	41,592,637.67	117,314,732.72	2,210,877,098.58
负债：								
吸收存款	384,876,857.29	115,669,603.58	321,727,655.92	571,363,488.04	701,233,158.76	-	-	2,094,870,763.59
租赁负债	-	500,000.00	320,000.00	389,146.26	1,155,381.00	-	-	2,364,527.26
其他金融负债	705,279.63	-	-	-	-	-	-	705,279.63
金融负债合计	385,582,136.92	116,169,603.58	322,047,655.92	571,752,634.30	702,388,539.76	-	-	2,097,940,570.48
流动性净额	91,884,748.21	(15,931,148.81)	(53,627,925.06)	409,054,628.34	(477,351,144.97)	41,592,637.67	117,314,732.72	112,936,528.10

本行信贷承诺和远期买入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u>即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至3个月内</u>	<u>3个月至1年</u>	<u>1至5年</u>	<u>合计</u>
<u>2025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	-	-	-	7,300,000.00	7,300,000.00
贷款承诺	61,085,397.10	-	-	-	-	61,085,397.10
<u>2024年12月31日</u>						
财务担保合同	-	-	-	-	7,300,000.00	7,300,000.00
贷款承诺	63,546,769.08	-	-	-	-	63,546,769.08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定价差异。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901,182.09	-	-	-	12,624,061.15	286,525,243.24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134,883,974.78	280,826,342.00	-	-	2,197,157.89	417,907,47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258,600.39	955,355,034.79	173,887,827.52	3,661,831.25	19,045,909.53	1,454,209,203.48
其他金融资产	-	-	-	-	972,799.43	972,799.43
资产合计	711,043,757.26	1,236,181,376.79	173,887,827.52	3,661,831.25	34,839,928.00	2,159,614,720.82
负债：						
吸收存款	1,025,953,552.59	560,984,215.10	374,346,689.89	-	59,157,365.89	2,020,441,823.47
租赁负债	311,755.13	424,648.31	601,406.66	-	-	1,337,810.1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968,261.12	968,261.12
负债合计	1,026,265,307.72	561,408,863.41	374,948,096.55	-	60,125,627.01	2,022,747,894.69
利率风险缺口	(315,221,550.46)	674,772,513.38	(201,060,269.03)	3,661,831.25	(25,285,699.01)	136,866,826.1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1,958,561.09	-	-	-	19,276,665.89	261,235,226.98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408,106,577.99	-	-	-	542,737.29	408,649,315.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576,007.85	973,649,053.93	199,664,732.41	7,830,683.94	19,870,867.07	1,491,591,345.2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259,516.43	1,259,516.43
资产合计	940,641,146.93	973,649,053.93	199,664,732.41	7,830,683.94	40,949,786.68	2,162,735,403.89
负债：						
吸收存款	797,187,319.05	536,037,129.40	614,202,491.00	-	55,824,961.83	2,003,251,901.28
租赁负债	799,896.40	379,443.47	1,103,144.82	-	-	2,282,484.6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705,279.63	705,279.63
负债合计	797,987,215.45	536,416,572.87	615,305,635.82	-	56,530,241.46	2,006,239,665.60
利率风险缺口	142,653,931.48	437,232,481.06	(415,640,903.41)	7,830,683.94	(15,580,454.78)	156,495,738.29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的影响。

<u>基点</u>	2025 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50	(85,421.87)	(85,421.87)
-50	85,421.87	85,421.87

<u>基点</u>	2024 年度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50	1,082,004.49	1,082,004.49
-50	(1,082,004.49)	(1,082,004.49)

净利润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及税收政策并无其他变化。

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估计变动，本行并未考虑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5.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采用本行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技术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债权投资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只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被划分为第二层级。基于不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以计算贴现票据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及其他金融负债。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由于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综合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质押保证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本行采取了包括调整表内及表外资产结构等多种措施对风险加权资产进行管理。

本行在本年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2.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9%	12.62%
资本充足率	14.05%	13.7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62.18	16,487.31
一级资本净额	15,262.18	16,487.31
其他资本净额	2,186.96	1,492.31
资本净额	17,449.14	17,979.62
风险加权资产	124,194.04	130,687.50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	广东省	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币 50.82 亿元

母公司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顺德农商行	60%	60%	60%	60%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年末余额</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u>10,699,956.87</u>	<u>11,237,254.45</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工资薪酬及福利	1,723,598.00	1,522,014.0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186,488.17</u>	<u>209,128.64</u>

3.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

<u>年末余额</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款项	<u>78,667,516.67</u>	<u>242,702,697.03</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1,087,256.16	1,480,561.76
业务及管理费	<u>1,543,613.00</u>	<u>1,543,610.00</u>

(2) 与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及其子公司之交易

<u>年末余额</u>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u>26,972,626.10</u>	<u>10,444,526.83</u>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72,248.45	333,954.73

(3) 上述 3(1) 和 3(2) 中涉及交易的法人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关联方</u>	<u>关联方关系</u>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丰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赣中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4) 与其他关联方之交易

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u>2025 年</u>	<u>2024 年</u>
<u>年末余额</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吸收存款	6,049,927.28	4,619,855.77
<u>本年交易</u>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62,836.84	126,034.38

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九、 比较数字

为保持财务报表披露列示一致，本行及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